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CX2024041

项目名称：清涧县秦创原创新驱动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嘉毅轩德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毅轩德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秦创原创新驱动网络平台建设；
2. 项目地点：清涧县档案馆一楼。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肆佰肆拾捌万伍千元整（¥4485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成交人承担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50%，剩余的 50%款项根据安装调试进度予以拨付。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365 天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在使用系统如遇到软件、硬件或是网络问题，需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一旦接到请求电话，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出的问题。

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问题需在 2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恢复服务，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响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7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朱佩佩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陈瑞瑞